

证券代码: 835586

证券简称: 景典传媒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向超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,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;

议案内容:公司原审计服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且原聘请合同约定的事项已基本履行完毕,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,决定不再聘请原审计机构,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的董事6位,占全部董事人数的100%;反对的董事0位;弃权的董事0位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;

议案内容:由于原《公司章程》存在不足,公司决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内容为:

原第一百六十一条

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董事会决定,董事长不得在董事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。

现修改为:

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议案,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的董事6位,占全部董事人数的100%;反对的董事0位;弃权的董事0位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提议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以上2个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的董事6位,占全部董事人数的100%;反对的董事0位;弃权的董事0位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7日